

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5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宋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